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台州市路桥盛林水暖洁具厂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洋屿山村现有工业厂房约 13561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其中 1#厂房 1782.41 平方米、2#厂房 5184.29 平方米、3#厂房 3167.66 平方米、4#厂房 827.33 平方米、5#厂房 2600 平方米。企业主要建设熔化、压铸、浇铸、抛光、喷漆等工序，从事水龙头的生产。企业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得相应的批复：台环建（路）[2025]24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04MAD0082EXB001U。

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主要建设了 1 台锌集中熔化炉（电，0.4T）、1 台铜集中熔化炉（电，0.4T）、6 台锌保温炉（电）、6 台压铸机、9 台浇注机、2 台手工干式喷台等设备（部分压铸机、浇注机、抛光线等设备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224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另外，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考虑场地原因，铜熔化工序、落砂工序以及锌保温工序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过程较环评略有调整，故企业委托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对该部分调整内容作了详细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按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

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5月24日，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及时清理布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锌合金抛光废气	DA001~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锌合转盘抛光废气	DA006	颗粒物				
铜手工抛光粉尘	DA007	颗粒物				
锌熔化+铜熔化废气	DA009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限值	
制芯、浇铸、落砂废气	DA011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性涂装废气	DA0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锌压铸废气	DA0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区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CODcr、氨氮、五日生	1 次/年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化需氧量 等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化学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因此，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铅：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2〕14号）“纳入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中的行业，因此本项目重金属铅无需进行区域减量替代。

VOCs: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路桥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1:1，企业已上报环保部门或者总量削减替代凭证。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